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

檔案開放應用問答集

Q1. 什麼是檔案應用？

A. 檔案應用是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由受理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，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申請審核及回覆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、還卷等事項。

Q2. 開放檔案應用，對我有什麼幫助？

A. 檔案開放應用可滿足民眾知的權利，提供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學術研究之參考。

Q3.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檔案開放應用處所設置地點在那裡？什麼時間開放應用？

A. 本中心檔案開放應用處所位於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1 號 1 樓；
檔案開放應用時間：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；
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暫停受理。

Q4. 如何申請應用臺灣南區氣象中心保管的檔案？

A. 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，至本中心檔案應用專區網頁下載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（可詳閱填寫範例），填妥後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Q5. 可以申請應用其他機關(如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)的檔案嗎？

A. 本中心只提供所管有的檔案，其他機關的檔案則請直接向各該機關提出申請應用。

Q6. 申請人有資格或年齡限制嗎？

A. 申請應用檔案之年齡下限，乃為未成年人得否申請應用之問題，因其涉及行為能力、權利行使等事項，因檔案法未定明文，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、民法相關規定，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下限。

Q7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準備之證件為何？

A. 申請人為個人：個人身分證或駕照或護照正本；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：檢具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管理人、代表人之證明文件；代理人應加附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，代理人之個人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。

Q8. 申請檔案應用多久可得知結果？

A. 本中心受理申請書後，對於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將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，屆期如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即駁回申請；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有補正資料者，則自補正之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Q9. 申請那些檔案可能會被拒絕，而無法提供？

A. 依法令規定，檔案內有關國家機密、犯罪資料、工商秘密、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、人事及薪資資料、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及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Q10. 申請應用者有不當或不法行為時，有那些處罰？

A. 應用檔案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檔案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Q11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要不要費用？收費標準如何？

A. 要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。

Q12. 能否由隨行人員陪同閱覽？隨行人員也要付費嗎？

A. 因應用檔案而需助理人員伴隨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進入閱覽場所；因助理人員並非獨立之申請人，自無須另行收費。

Q13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須注意哪些事項？

A. 應用本中心檔案時，禁止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檔案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，如發現違規或不當應用情節，本處得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Q14. 申請應用會有限制件數嗎？

A. 依據檔案法立法意旨在於促進檔案之開放應用，故本處對申請人每次申請應用檔案之件數並未加以限制，惟若申請應用檔案之數量龐大，機關可與申請者協商後分次提供。

Q15. 我對主題式檔案很有興趣，還有其他機關或管道可以取得這些檔案嗎？

A. 您可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取得相關資訊，檔案管理局資訊豐富，除提供全國檔案目錄查詢之外，並提供虛擬檔案展與檔案相關教學。此外，行政院各部會網站為民服務項下，亦提供檔案應用服務。